



大会

Distr.: Limited
26 Octo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5(a)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东帝汶、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

回顾禁止酷刑是国际法的强制性准则，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则是不容减损的权利，在一切情况下，包括发生国内或国际动乱或武装冲突期间，均应得到保护，而所有相关国际文书均申明禁止酷刑，

又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 第 1 条所载的酷刑定义，

还回顾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所载的建议，即高度优先考虑提供必要资源，除其他外，通过向联合国援助酷刑

¹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²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受害者自愿基金提供更多的捐款，援助酷刑受害者和为他们身、心和社会康复提供有效的治疗，并满意地注意到已建立规模庞大的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国际网，

赞扬非政府组织为制止酷刑、减轻酷刑受害者的痛苦作出的不懈努力，

1. **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通过恐吓施行的此等行为；无论何时何地此等行为的被禁止而且将继续在禁止之列，永无施行之理，因此吁请各国政府全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尤其谴责**国家或公职人员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合法化或授权施行的任何行动或试图，无论是在何种情况下，包括以国家安全为由或凭借司法裁决；并吁请各国政府消除任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作法；

3. **促请**各国政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针对性别的表现形式；

4. **强调**国家主管当局应迅速、公正地调查有关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切指控，对怂恿、下令执行、容忍或实施酷刑行为者，包括发现施行被禁止行为的拘留地点负责官员，必须追究责任并予以严惩，并在此方面注意到《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³ 是制止酷刑的有效手段；

5. **强调**国内刑法必须将一切酷刑行为定为犯罪行为，着重指出酷刑行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可构成反人类罪和战争罪，一切酷刑行为的行为人必须受到起诉和惩罚；

6. **又强调**国家不得因那些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监禁的人的人员拒命不实施或隐瞒相当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而惩处这些人员；

7. **着重指出**一国如有充足的理由认为某人返回他国后将有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危险，则不得将此人驱逐、遣返（推回）或引渡至该他国；

8. **强调**国家法律制度必须确保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获得补救，得到公平和充分的赔偿，并获得适当的社会康复和医疗康复；促请各国政府为此采取有效措施，并在此方面鼓励发展康复中心；

³ 第 55/89 号决议，附件。

9. **吁请**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防范和禁止生产、交易、出口和使用专门用于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设备；

10.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一百三十六个国家加入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 缔约国，敦促所有仍未加入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加入为《公约》缔约国；

11. **请**所有尚未根据《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作出声明的缔约国，考虑作出声明，并考虑能否撤回对第 20 条的保留；敦促所有缔约国尽快通知秘书长，它们接受对《公约》第 17 条和第 18 条的修正；

12. **敦促**缔约国严格遵守《公约》的各项义务，包括鉴于报告未提交者甚众，敦促缔约国遵守《公约》第 19 条规定的提交报告的义务，并请缔约国在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中纳入性别观点以及有关儿童和青少年的资料；

13. **吁请**各缔约国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 2002 年 12 月 18 日大会通过的《公约任择议定书》，其中规定用以制止和防范酷刑的进一步措施，并且在这方面注意到，《任择议定书》必须得到 20 个缔约国批准才能生效；

14.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工作和按照《公约》第 24 条提出的委员会报告；⁴

15.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继续应各国政府要求，为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国家报告以及防范酷刑提供咨询服务，并为编写、制作和分发供此之用的教材提供技术援助；

16. **敦促**各缔约国充分考虑委员会审议其报告后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17. **欢迎**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⁵ 其中介绍有关其任务的全面趋势和情况发展，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建议中纳入有关防范和调查酷刑的提议，包括针对性别的表现方式，并且考虑纳入各国政府对其建议的后续行动、访问和通讯，包括进展情况和遭遇的问题；

18. **吁请**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他执行任务，提供他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适当而迅速地回应，他的紧急呼吁，认真考虑答应他所提出的访问要求，并促请它们与特别报告员就他的建议的后续行动进行建设性对话；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59/44)。

⁵ 见 A/59/324。

19. **强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制和机关必须继续定期交流意见，必须与联合国相关方案，尤其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进行合作，以期除其他外，加强协调针对有关酷刑问题进一步提高效果，增进合作；

20. **表示感激和赞赏**已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⁶

21. **强调**基金董事会工作的重要性，吁请各国政府和组织每年向基金捐款，最好在 3 月 1 日董事会年会召开前，如有可能，请大量增加捐款数额；

22.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转达向基金捐款的大会呼吁，并继续每年将基金列为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筹款资助的方案之一，协助基金董事会进行募捐活动，和宣扬基金本身的存在；

23. **又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预算框架内确保向那些参与制止酷刑、协助酷刑受害者的机关和机制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设施，以响应各会员国对制止酷刑和协助酷刑受害者所表示的大力支持；

24. **还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和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公约》现况报告和基金运作情况报告；

25.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 6 月 26 日举办活动以纪念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26.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和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⁶ 见 A/58/284；另见 A/59/353。